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鹏洲作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

本人张鹏洲: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中共党员。1997 年 9 月参加工作。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传媒大学互联网信息研究院院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鹏洲	10	6	4	0	0	否	3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2	2	3	3	1	1	2	2	1	1	1	1

1、本人作为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内审部主任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认真监督；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订的合理性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

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

（四）报告期内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执行结果，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论和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现场参加了 2024 年度审计进场前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会议，沟通协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2024 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管理层日常汇报以及 2024 年度工作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对于公司战略布局、经营发展始终高度关注，并充分利用个人在技术、业务方面的专长，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给予公司专业的意见和支持。报告期内，主要聚焦在 AIGC、行业应用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行业应用方向，提出人工智能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结合的建议；与公司相关人员就新兴技术发展带来的行业变革与公司技术布局、业务发展等方向进行沟通；帮助公司探索新的业务发展机会；同时，鉴于本人具备一定的传播、营销领域相关资源储备，在公司日常业务开拓过程中亦可为公司提供相应支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指定证券部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向本人详细汇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会议资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为支持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星声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向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二级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二级全资子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同时考虑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经董事会审慎讨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3）《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为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巨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

(六)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事项旨在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 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管、内审部主任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主任的议案》，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主任。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聘任上述人员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在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鹏洲

电子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2025 年 4 月 17 日